## 立法會 CB(1)97/15-16(01)號文件

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

TREASURY BUREAU
24/F,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,

2 Tim Mei Avenue, Tamar

Hong Kong

##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

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政府總部二十四樓

電話號碼 Tel. No. : 2810 2370 傳真號碼 Fax No. : 2179 5848 來函檔號 Your Ref. : CB1/SS/12/14

本函檔號 Our Ref.:

## 林女士:

研究於 2015 年 10 月 2 日刊登憲報的 6 項 根據《稅務條例》第 49(1A)條作出的命令的小組委員會

跟進 2015 年 10 月 27 日會議提出的事宜

昨天下午來函收悉。就當中所提事宜,我們回覆如下。

就香港簽訂的每份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及稅務資料交換協定,另一締約方一概均為分開及有所區別的稅務管轄區,就管理有關協定所涵蓋屬該締約方的稅項(而非不屬其管理的稅項)有管轄權。有關締約方作為稅務管轄區,有其本身適用的稅務法律,亦須透過立法或行政措施以遵守及實施有關協定的條款。此外,有關締約方亦須指明其主管當局(就香港而言指稅務局),以執行協定及進行資料交換。根據以上理解,有關協定中「司法管轄區」一詞所關乎的締約方,就是締結該協定的「稅務管轄區」,並非任何其他一方。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

(潘偉榮



代行`

2015年10月30日

副本送:稅務局局長(經辦人:趙國傑先生)

律政司 (經辦人:蔡敏斯女士) 律政司 (經辦人:朱映紅女士)